

20-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8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10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2~1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2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3~2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5~2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7~28
6. 人事費彙計表.....	3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1~32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5~36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7~38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0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1~42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3~48
1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表.....	49~67
15.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68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本訓練所組織條例奉 總統 79 年 1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7008 號令公布。
- 2.本所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
- 3.本所設所長 1 人、綜理所務，副所長 1 人、襄理所務。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2.環境影響評估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3.公害防治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4.環境檢驗監測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5.公害糾紛處理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6.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辦理有關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7.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訓練計畫及執行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教務組：教學計畫之執行、預算之編列、學業測驗、學員調訓、學籍管理事項。
- 2.輔導組：掌理學員生活管理、訓育輔導、課外活動、品德考核。
- 3.總務組：掌理庶務、出納、公文繕發、學員膳宿事項。
- 4.研究設計組：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計畫之釐定，綜合、研管考事項。
- 5.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6.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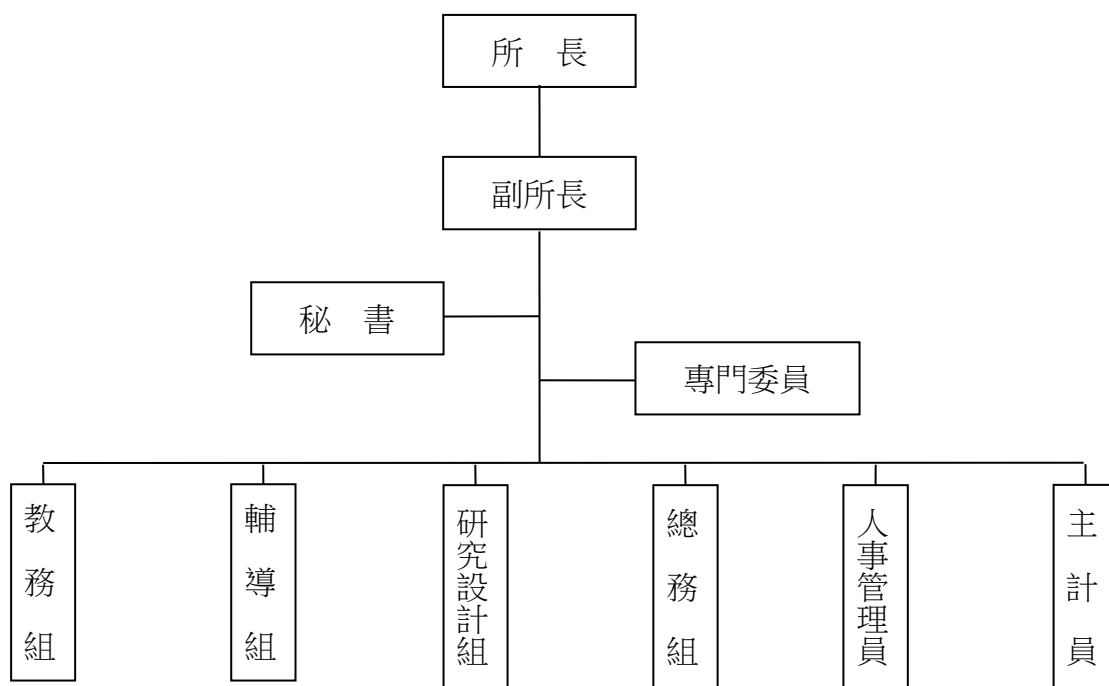
-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34-48	31	31	-	
駐 衛 警		4	4	-	
工 友		2	2	-	
技 工		1	1	-	
駕 駛		1	1	-	
合 計		39	39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環境基本法並配合環保署施政主軸及政策推動之需要，針對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公民營事業機構相關環保人員執行業務之需要，辦理空氣、廢（污）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影響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污染防治及管理之專業訓練與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環境污染管制系統資訊應用能力訓練，並依各項環保法規辦理 7 大類 22 項環保證照訓練、證照核發與管理。

本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配合環境保護署中程施政計畫及施政主軸，並因應環保科技創新與發展，辦理環保技術、環境政策與法規、環境資訊應用及環保行政管理等訓練 9,800 人次，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俾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 2.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健全證照管理：依據環境基本法建立環保專業人員資格制度及事業機構與工廠（場）應設置專責人員之環保法規規定，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廢（污）水處理等 7 大類 22 項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提供訓練合格人力 8,000 人次，充足事業機構之環保人力，強化各類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在職訓練，持續充實最新環保法規與技術，契合職場實務需求，以協助事業做好污染防制管理工作；另積極協助地方環保機關查核與管理專責及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 3.積極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認證，協助環境教育工作推展：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作業，並開辦各項環境教育訓練課程，增進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人員專業知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一	環保專業訓練	1.辦理環保專業（從業）人員之各項環保專業訓練（9,800 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 85% 以上），多面向培訓環保人員，提升環保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各項政策推展。 2.規劃訓練課程、講義教材、講座聘請等，提升環保訓練品質。 3.辦理參訓學員膳宿、交通及生活管理，汰換及充實學員教學、文康等環境和設施，並辦理相關學員服務、輔導與意見評量分析。
	二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1.培訓優質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測驗合格 8,000 人次，訓練滿意度達 85% 以上）。 2.掌握專責及技術人員設置動態。 3.辦理環保證照訓練機構評核及管理。 4.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諮詢服務及交流，提供多元服務，優化網站功能，增加使用者友善度。
	三	綜合企劃	1.依據中程施政計畫與環保政策推動需求，研訂年度訓練計畫，並辦理環保專業訓練及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資料統計。 2.辦理訓練綜合研管考業務。 3.參與人員專業訓練年會或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教育訓練，增進國內外訓練、環境教育交流與合作。 4.規劃辦理本所資訊業務，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	--	--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10)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一) 環保專業訓練 針對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合計開辦環保技術、環境政策與法規、環保行政管理及環境資訊應用 4 大類訓練計 181 班期，訓練人數 1 萬 141 人次。	合計開辦環保技術、環境政策與法規、環保行政管理及環境資訊應用 4 大類訓練計 181 班期，訓練人數 1 萬 141 人次，各類訓練主要班期如下： 1.環保技術類：辦理「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訓練班」、「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土壤及地下水採樣訓練班」、「環保犯罪查緝與高科技執法專業訓練班」及「環境教育與綠色旅遊規劃訓練班」等訓練計 95 班期 5,156 人次訓練。 2.環境政策與法規類：辦理「環境保護法規訓練班」、「環境用藥管理法規暨實務訓練班」、「水污染防治法規及實務訓練班」及「公務活動主持人研習班」等訓練計 53 班期 3,819 人次訓練。 3.環保行政管理類：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及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險管理訓練班」、「文書處理及流程管理訓練班」、「環境議題與政策創意教學研習訓練班」及「環保專業職能培訓班」等訓練計 25 班期 945 人次訓練。 4.環境資訊應用類：辦理「國家跨機關開放文件格式 (ODF)-環保行政 Calc 試算表訓練班」、「環保政策動畫簡報設計與表達訓練班」、「環保線上活動互動式網頁設計班」及「智慧科技數位轉型訓練班」等訓練計 8 班期培訓 221 人次訓練。
	(二)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1.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環境用藥、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噪音等 7 大類 22 項環保證照訓練。 2.辦理前項證照審核作業及核（補）發作業。	辦理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7,848 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 6,451 張。
	(三) 綜合企劃 1.研訂施政計畫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計畫。 2.辦理訓練綜合研管考業務。 3.年報彙編。 4.發行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	1.依據中程施政計畫與政策推動需求，研訂 111 年度訓練計畫，並辦理環保專業訓練及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資料統計。 2.辦理 110 年度訓練綜合研管考業務。 3.完成 109 年度年報彙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發行 12 期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加強學員服務聯繫及交流工作。
--	--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一) 環保專業訓練 針對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合計開辦環保技術、環境政策與法規、環保行政管理及環境資訊應用 4 大類訓練計 61 班期，訓練人數 2,768 人次。	合計開辦環保技術、環境政策與法規、環保行政管理及環境資訊應用 4 大類訓練計 61 班期，訓練人數 2,768 人次，各類訓練主要班期如下： 1.環保技術類：辦理「司法官學員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習」、「環境教育氣候變遷增能工作坊」、「環保機關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訓練班」、「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人員訓練班（稽核班）」及「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等訓練計 36 班期 1,497 人次訓練。 2.環境政策與法規類：辦理「個資管理與防護原則訓練班」、「環境用藥管理法規暨實務訓練班」及「環保署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缺失案例探討研習」等訓練計 7 班期 337 人次訓練。 3.環保行政管理類：辦理「環保主管策勵營」、「環保廉政愛地球－風險管理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坊」、「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管控暨查核訓練班」等訓練計 14 班期 737 人次訓練。 4.環境資訊應用類：辦理「國家跨機關開放文件格式(ODF)-環保行政文書處理訓練班」及「Google 雲端工具應用與視訊訓練班」等訓練計 4 班期培訓 197 人次。
	(二)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1.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環境用藥、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噪音等 7 大類 22 項環保證照訓練。 2.辦理前項證照審核作業及核(補)發作業。	辦理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計 5,124 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計 4,344 張。
	(三) 綜合企劃 1.研訂施政計畫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計畫。 2.辦理訓練綜合研管考業務。 3.年報彙編。 4.參與國際訓練發展組織會議。	1.依據中程施政計畫與政策推動需求，研訂 111 年度訓練計畫，並辦理環保專業訓練及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資料統計。 2.辦理 111 年度訓練綜合研管考業務。 3.完成 110 年度年報彙編。 4.發行 6 期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加強學員服務聯繫及交流工作。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7	1	合計	13,570	13,517	10,045	5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04	-	
			0460200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	204	-	
			0460200300 賠償收入	-	-	204	-	
			046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0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16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768	11,753	7,356	15	
			0560200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768	11,753	7,356	15	
			056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768	11,753	7,356	15	
			0560200101 審查費	1,167	1,152	997	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費收入962千元，與上年度同。 2.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費收入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千元。 3.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審查費收入35千元，與上年度同。
			0560200102 證照費	10,601	10,601	6,359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空氣污染防治類證書收入4,221千元，與上年度同。 2.廢(污)水類證書收入2,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廢棄物類證書收入2,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毒化物類證書收入9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環境用藥類證書收入360千元，與上年度同。 6.噪音類證書收入180千元，與上年度同。 7.土壤污染類證書收入4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	25	0	與上年度同。
	208		0760200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2	25	0	
		1	0760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0	1,762	2,461	38	
	203		1260200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800	1,762	2,461	38	
		1	1260200200 雜項收入	1,800	1,762	2,461	38	
		1	126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00	1,762	2,461	3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5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各類環境檢驗簽署人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溫室氣體查驗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80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相關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貯存設施污染監測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530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4		006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20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9,536	68,262	65,066	1,274	
			716020000 環境保護支出	69,536	68,262	65,066	1,274	
			716020010 一般行政	55,852	53,803	51,523	2,049	1. 本年度預算數55,852千元，包括人事費45,991千元，業務費9,743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5,99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2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51千元。
	2		7160201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13,584	14,359	13,543	-775	1. 本年度預算數13,584千元，包括業務費12,849千元，設備及投資7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環保專業訓練經費6,0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保技術類及環保政策類課程等經費715千元。 (2)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經費4,52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綜合企劃經費3,0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相關設備等經費60千元。
			71602098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附 屬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67	承辦單位	教務組,輔導組,研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認證審查案件1,296件。

二、法令依據

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67	
	160			0560200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67	
		1		056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67	
			1	0560200101 審查費	1,167	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費1,000元/件×680件=680千元。 2.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費（展延）500元/件×564件=282千元。 3.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費5,000元/件×22件=110千元。 4.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費（展延）2,500元/件×24件=60千元。 5.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審查費10,000元/件×1件=10千元。 6.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審查費（展延）5,000元/件×5件=2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0,601	承辦單位	輔導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合格證書10,601件。	二、法令依據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601	
				0560200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601	
			1	056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601	
			2	0560200102 證照費	10,601	1. 空氣污染防治類：空氣污染專責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證書費1,000元/件×4,221件=4,221千元。 2. 廢（污）水類：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費1,000元/件×2,100件=2,100千元。 3. 廢棄物類：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費1,000元/件×2,800件=2,800千元。 4. 毒化物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費1,000元/件×900件=900千元。 5. 環境用藥類：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費1,000元/件×360件=360千元。 6. 噪音類：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1,000元/件×180件=180千元。 7. 土壤類：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證書費1,000元/件×40件=4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財產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08			0760200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所	2	
		1		0760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廢舊財產及可回收物資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200200 雜項收入	-126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教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私人企業薦送人員訓練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非公務體系人員參與環保專業訓練收費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3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0	
				1260200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800	
				1260200200 雜項收入	1,800	
				126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00	1.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8,000元/人×70人=560千元。 2. 辦理各類環境檢驗簽署人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000元/人×200人=200千元。 3. 辦理溫室氣體查驗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3,000元/人×60人=180千元。 4. 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相關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000元/人×200人=200千元。 5. 辦理貯存設施污染監測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000元/人×530人=530千元。 6.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2,000元/人×65人=13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852
計畫內容： 1.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業務。 2.配合政策並執行檔案法及公文製作相關法規採購軟硬體設備。		預期成果： 1.人員維持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工作，順利推行業務。 2.完成公文檔案建檔及公文電子化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991	人事室	1.預算員額39人，計需人事費45,991千元。其中職員35人（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1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3人，薦任第八至九職等11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9人，委任第一至五職等7人，駐警4人）。 2.駕駛1人、技工1人、工友2人。
1000 人事費	45,9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8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2		
1030 獎金	7,500		
1035 其他給與	674		
1040 加班值班費	2,5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80		
1055 保險	2,9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61	總務組	1.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務管理、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需業務費9,743千元。 (1)本所同仁因公赴公私立大學院校系所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學雜費及參加其他公民營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等訓練講習費用需教育訓練費100千元（教育費50千元，訓練費50千元）。 (2)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費用需水電費1,074千元（水費35千元，電費1,039千元）。 (3)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需通訊費548千元。 (4)影印機租用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59千元。 (5)首長專用車1輛及公務車輛1輛之牌照稅、燃料費用等所需稅捐及規費25千元（稅捐費14千元，規費11千元）。 (6)首長專用車1輛及公務車輛1輛之第三責任險、乘客責任險、車體損失險及大樓軟硬體財物火災保險等所需保險費63千元（法定責任保險2千元，對財產保險61千元）。 (7)處理公務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購置費用等需業務費304千元。 <1>紙張、報章、文具各項事務用品等，本年度計需消耗品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9,74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1,074		
2009 通訊費	5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2027 保險費	63		
2051 物品	493		
2054 一般事務費	6,1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9		
2072 國內旅費	220		
2093 特別費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8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公用品、事務器具、衛生用具等，本年度計需非消耗品100千元。 <3>首長專用車1輛及公務車輛1輛等油料費，本年度計需油料104千元。 (8)一般事務性工作需業務費5,944千元。 <1>指形機等保養維護需一般事務費24千元。 <2>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等維護需一般事務費30千元。 <3>公文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增等需一般事務費124千元。 <4>檔案點收、整理、登記、分類、編案、編目、裝訂、入檔、保管、檢調、清理及舊公文掃描等檔案管理作業需一般事務費1,036千元。 <5>公文收發、公務文書資料建檔、交換整理、資料登錄、場地整理、圖書管理、電話總機、接轉電話、為民服務、協助辦理聯繫學員住宿、交通、膳食、保險、環境清潔等作業需勞務承攬人力，本年度計需一般事務費4,268千元。 <6>印刷、清潔、環境佈置等需一般事務費95千元。 <7>員工文康活動費需一般事務費78千元（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2,000元/人年*39人=78千元）。 <8>業務檢討、退休離職人員獎牌製作、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需一般事務費30千元。 <9>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等需一般事務費4千元。 <10>定期性警衛服務等需業務費255千元。 (9)辦公房屋、教室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需房屋建築養護費194千元（按本所辦公大樓樓地板總面積5,243平方公尺編列）。 (10)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等之養護費用依規定標準編列需業務費11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8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車輛養護費：首長專用車1輛51千元、公務車輛1輛25千元，本年度計需車輛養護費7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依本所預算內職員人數35人核算，本年度計需辦公器具養護費36千元。 (11)大樓機電設備及非屬車輛與辦公器具之設備所需的保養、維修費用等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9千元。 (12)員工因公出差需國內旅費220千元。 (13)首長公務所需（10,100元/月×12個月）特別費121千元。 (14)辦理辦公場地整修維護等所需整修費用、環境佈置，以及消耗品、非消耗品購置費用等，需物品189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1千元，計需相關業務費42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等設備所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3.獎補助費：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8千元（6,000元/人年x3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201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3,584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工作，順利推行業務。
2. 完成公文檔案建檔及公文電子化計畫。
3. 辦理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相關訓練。
4. 審查、核發各類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並積極查核與管理設置情形。
5. 研訂年度施政目標，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6. 加強防護本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與管理維護應用系統功能。

預期成果：

1. 充實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業機構之環保專業（從業）人員業務執行與管理能力，提升污染防治之技術與知能，預期訓練9,800人次。
2. 提供參訓學員生活管理所需用品、設施及交通、膳宿之安排，妥善學員生活照應，提高學習情緒及學習效果，促進環保專業新知能及訓練。
3. 協助公民營事業單位、工廠（場）培訓合格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力，建立環保專業人員資格制度。
4. 持續更新並擴充專責及技術人員設置動態資料庫，有效管理專責及技術人員設置動態，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
5. 完成年度環保人員訓練計畫，並辦理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業務。
6. 辦理各項訓練資訊系統與網路安全管理，以建立網路化政府之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保專業訓練	6,011	教務組	1. 培訓環境保護專業（從業）人員業務執行與管理能力，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毒化物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噪音管制及各類污染管制系統操作能力、環境檢驗等訓練，預計辦理9,800人次訓練，需業務費5,866千元。
2000 業務費	5,866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500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		(2)訓練學員暨講座聯繫通訊與郵資費需通訊費3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3)學員接送及往返住宿場所及車站、實作觀摩交通費及巡迴訓練所需場地、器材及教具租用及學員住宿費等需其他業務租金1,8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0		(4)學員觀摩實作需保險費3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5)訓練課程之講座鐘點費、專題演講費等及辦理環保訓練課程規劃、教材編修、訓練實施方式研商、訓練分組報告審查等會議之出席費共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60千元（出席費30千元，講座鐘點費1,5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0		(6)訓練學員課桌椅、日常用品、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與非消耗品費用需物品100千元（消耗品50千元，非消耗品50千元）。
2051 物品	100		(7)一般事務性工作需業務費1,1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5		<1>學員早、午及晚餐費等膳食需一般事務費1,06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2072 國內旅費	5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201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3,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4,522	輔導組	<2>辦理本計畫訓練各類班期所需訓練調查、學員意見、結業證明(書)等印製費及學員講義教材、教學圖表及教具、參考工具書及書籍、活動照片及用品、專題報告、會場佈置、實作材料、文具等需一般事務費120千元。 (8)維護辦公設施場地及機械等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7千元。 (9)講座授課之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等需國內旅費594千元。 2.汰換教學、學員文康設備及資訊設備等需設備及投資145千元。 1.配合環保專責證照制度推動，辦理各類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規劃、報名資料審核、教材檢討及修訂，測驗試務作業及合格證書之申領、核發管理等需業務費4,192千元。 (1)聘請學者專家出席各項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規劃諮詢、教材檢討、檢修訓練實施方式等會議之出席費及辦理教材勘修訂及測驗試題、練習題編撰之稿費及辦理各項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講座鐘點費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10千元(出席費510千元，講座鐘點費250千元，稿費750千元)。 (2)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及證書核發及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墨水、事務用品等需物品700千元(消耗品470千元，非消耗品230千元)。 (3)一般事務性工作需業務費882千元。 <1>辦理環保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電子閱卷系統及相關試務作業設備等維護經費需一般事務費555千元。 <2>辦理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所需講義教材、訓練場地、學員用品等相關經費需一般事務費52千元。 <3>辦理各類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規劃、學員報名資料審核、教材編修訂、試務作業、證書核發等行政作業管理等需一般事務費275千元。
2000 業務費	4,1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0		
2051 物品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82		
2072 國內旅費	1,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		
3035 雜項設備費	13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201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13,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綜合企劃	3,051	研設組	(4)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等需國內旅費1,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91		2.擴充強化環保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等相關功能，並就所需業務使用之相關資訊及試務相關設備汰舊換新，需設備及投資330千元。
2009 通訊費	860		1.辦理年度施政目標及年度訓練計畫之研訂、國內外環保訓練交流、年報美編印製及主機系統相關軟硬體維護等業務需業務費2,79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45		(1)租用網際網路、機櫃等需通訊費86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0		(2)辦理主機系統相關軟硬體維護等需資訊服務費1,24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3)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FTDO)需國際組織會費40千元。
2051 物品	50		(4)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等需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		(5)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需物品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6)編製年報、電子郵件、共用行事曆及網路磁碟等需一般事務費24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3		(7)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用等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0		(8)參加國際訓練發展組織聯合會(IFTDO)或亞洲培訓總會(ARTDO)或環境教育年會等需國外旅費13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		2.採購資訊、網路通訊、雜項設備等相關設備需設備及投資2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5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200100 一般行政	7160201000 環境保護人員 訓練	716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5,852	13,584	100			69,536
1000 人事費	45,991	-	-			45,9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840	-	-			27,8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2	-	-			1,692
1030 獎金	7,500	-	-			7,500
1035 其他給與	674	-	-			674
1040 加班值班費	2,500	-	-			2,5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80	-	-			2,880
1055 保險	2,905	-	-			2,905
2000 業務費	9,743	12,849	-			22,592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	-			100
2006 水電費	1,074	500	-			1,574
2009 通訊費	548	890	-			1,438
2018 資訊服務費	-	1,245	-			1,2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	1,800	-			1,859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	-			25
2027 保險費	63	30	-			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070	-			3,07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40	-			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20
2051 物品	493	850	-			1,343
2054 一般事務費	6,144	2,310	-			8,4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5	-	-			22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	-	-			1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9	67	-			626
2072 國內旅費	220	1,894	-			2,114
2078 國外旅費	-	133	-			133
2093 特別費	121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735	-			8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420	-			48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	315	-			355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200100 一般行政	7160201000 環境保護人員 訓練	716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0	4			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45,991	22,592	18	-
				環境保護支出	45,991	22,592	18	-
			1	一般行政	45,991	9,743	18	-
			2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	12,849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68,701	-	835	-	-	835	69,536
100	68,701	-	835	-	-	835	69,536
-	55,752	-	100	-	-	100	55,852
-	12,849	-	735	-	-	735	13,584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4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200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	-	-
				7160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160200100 一般行政	-	-	-	-
				7160201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	-	-	-

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80	355	-	-	-	835
-	480	355	-	-	-	835
-	60	40	-	-	-	100
-	420	315	-	-	-	73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8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2	
六、獎金	7,500	
七、其他給與	674	
八、加班值班費	2,5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80	
十一、保險	2,9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9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4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200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31	31	-	-	-	-	4	4	2	2	1	1	1	1
				7160200100 一般行政	31	31	-	-	-	-	4	4	2	2	1	1	1	1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概 況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9	39	43,491	41,536	1,955	環訓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人，經費5,601千元，分述如下：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4,465千元。2.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136千元。
-	-	-	-	-	-	39	39	43,491	41,536	1,955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2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3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
現有辦公房

合計： 39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5,243.00	194
合 計		-	-	-		5,243.00	194

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243.00	-	-	194
	-	-	-	-	5,243.00	-	-	19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602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領取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

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0	133	1	10	13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0	133	1	10	13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訓練或環境教育相關 年會 - 2H	依議程	國際訓練或環境教育相關議題	10	1	65	65

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	13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波士尼亞赫賽哥維亞	108.06	1	114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9,111	19,532	-	-
14 環境保護		49,111	19,532	-	-

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40	68,701
-	18	-	40	68,7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2	673	-	835	69,536
162	673	-	835	69,5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本所 111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無本所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	本決議無本所應辦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告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決議無本所應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 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	本決議無本所應辦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決議無本所應辦事項。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八十六)	二、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通過決議：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109年6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年）、推廣期（112-115年）與普及期（116-119年），終於119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119之前公務車達成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	本決議無本所應辦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十六)	三、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通過決議：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本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四、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第4項通過決議： 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需設置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之執行，惟經查，合格證書核發人數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6年共計核發1萬0,087張合格證書、107年核發9,227張、108年核發8,163張，109年只核發7,856張，若環保專責人員不足，恐難依法推動相關環保業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加強環保證照訓練，以提供事業（單位）充裕的環保人力，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制）與管理工作。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111年3月22日以環署訓字第1116101206號函，將本所辦理情形，送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經認可辦理7大類22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機構，北、中、南區共計27家，使學員得以就近參訓，獲致最好、便利快速之訓練服務。 二、自本所開辦環保專業證照訓練迄今，共核發24萬2,876張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經查現行全國各事業、公私場所等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設置人數為2萬4,128人，業符合市場需求。有關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發照數逐年降低部分，係因109、110年遭逢新冠疫情影響，民眾參訓意願低，且配合中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疫情中心防疫規定，當室內教學受限制，各訓練機構遵照防疫規定展延或停止課程、測驗，俟疫情趨緩，始得擇期辦理。 三、111 年度計核發 9,617 張，較 109 年成長 22.4%。未來將持續加強環保專業證照訓練，以提供事業機構（單位）充裕的環保從業人力，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制）與管理工作，以利環保政策及實務之推動與執行。
(二)	環保專業訓練宗旨在於提升各環保相關業務人員之專業技術與知能，俾利政府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但 105 至 109 年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參訓人次，雖自 105 年度 3,611 人次，107 年度上升為 3,851 人次，而 108 年度下降為 3,493 人次，109 年度再降至 3,437 人次，甚較 105 年度為低，容有減少趨勢，顯示相關訓練課程配置及內容恐未切合所需。近 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之環保專業訓練人次均逾目標值，允宜參酌實績，衡酌提高 111 年度目標值；另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之參訓人次大略呈現減少趨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視環保政策、訓練資源及需求，適當調配訓練課程及內容，提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訓人次，並提高 111 年度環保專業訓練人次目標值為 9,800 人次，俾利環保政策推動與執行。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訓字第 1116101407 號函，將本所辦理情形，送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達年度訓練目標值，環訓所積極檢討相關訓練課程配置及內容，視環保政策、訓練資源及需求適當調配訓練課程，辦理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四大類別訓練，開辦淨零排放人才培育、環保督（稽）查業務人員、稽核認證及各項環境檢驗、採樣及檢查測定等訓練班，以多元訓練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式，吸引企業、政府機關、團體等報名參訓，提升參訓人次。 二、111 年度環保專業訓練人次達 10,682 人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參訓人次達 3,750 人次，皆逾年度目標值。
(三)	111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項下「環保專業訓練」預算編列699萬6千元，辦理培訓環境保護機關專業（從業）人員業務執行與管理能力等訓練，111年度預計辦理9,700人次。有鑑於：1.105至109年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人次分別為1萬0,056人次、1萬0,861人次、1萬0,756人次、1萬0,056人次及1萬0,110人次，均較年度目標9,700人次增加，惟111年度之訓練目標仍設定為9,700人次，傾向保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參酌實績，提升111年度目標值為9,800人次。2.105至109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參訓人次，雖自105年度3,611人次，上升為107年度3,851人次，惟108年度下降為3,493人次，109年度再降至3,437人次，呈現下降趨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積極檢討相關訓練課程配置及內容，提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參訓比率，達成年度總參訓人次35%以上。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111年3月31日以環署訓字第1116101407號函，將本所辦理情形，送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達年度訓練目標值，環訓所積極檢討相關訓練課程配置及內容，視環保政策、訓練資源及需求適當調配訓練課程，辦理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四大類別訓練，開辦淨零排放人才培育、環保督（稽）查業務人員、稽核認證及各項環境檢驗、採樣及檢查測定等訓練班，以多元訓練方式，吸引企業、政府機關、團體等報名參訓，提升參訓人次。 二、111 年度環保專業訓練人次達 10,682 人次；目的事業主管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參訓人次達 3,750 人次，皆逾年度目標值。
(四)	有鑑於新竹市環保局11月22日接獲陳情，指九甲埔圳灌溉渠道遭污染毒死魚蝦，經查為某寵物食品製造業者埋設暗管排廢，更蓄意誤導、規避稽查，直到出示證據才坦承，市府昨天決定祭出重罰，先依「水污染防治法」從重處罰159萬，業者工廠也違法擴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廢止登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雖已採科技執法，高污染潛勢區域設置自動監測設備，輔助稽查污染監測，110年稽查列管對象採樣水質合格率皆達90%以上，每月執行水質監測，不分假期執行環境污染查緝，但仍時常發生地面水體水質遭受污染。由此顯示，環境檢驗監測人員訓練計畫以及公害防治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仍未能發揮預期成效實有精進努力空間。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11年度規劃開設環境檢驗監測及公害防治人員相關訓練，調訓1,000人次以上，協助進行各項污染防制工作，並加強「行政程序法」相關訓練，以落實稽查工作。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111年3月31日以環署訓字第1116101407號函，將本所辦理情形，送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11年度環訓所辦理環境檢驗測定、環保犯罪查緝與高科技執法、污染防治法規及實務案例等各項污染防制（治）專業訓練班，調訓2,000人次以上，並加強行政程序法相關法制訓練，以提升檢驗監測及公害防治專業知能，建立各級環保機關人員能力，協助進行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五)	111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項下「環保專業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685萬1千元，凍結7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就環保專業訓練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111年4月1日以環署會字第1111038088G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5月2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4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達年度訓練目標值，環訓所積極檢討相關訓練課程配置及內容，視環保政策、訓練資源及需求適當調配訓練課程，辦理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管理類等四大類別訓練，開辦淨零排放人才培育、環保督（稽）查業務人員、稽核認證及各項環境檢驗、採樣及檢查測定等訓練班，以多元訓練方式，吸引企業、政府機關、團體等報名參訓，提升參訓人次。 二、111 年度環保專業訓練人次達 10,682 人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參訓人次達 3,750 人次，皆逾年度目標值。
(六)	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需設置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之執行，惟經查，合格證書核發人數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6年共計核發10,087張合格證書、107年核發9,227張、108年核發8,163張，109年只核發7,856張，若環保專責人員不足，恐難依法推動相關環保業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持續加強環保專業證照訓練，以提供事業機構（單位）充裕的環保從業人力，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制）與管理工作。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111年3月22日以環署訓字第1116101206號函，將本所辦理情形，送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經認可辦理7大類22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機構，北、中、南區共計27家，使學員得以就近參訓，獲致最好、便利快速之訓練服務。 二、自本所開辦環保專業證照訓練迄今，共核發24萬2,876張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經查現行全國各事業、公私場所等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設置人數為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萬 4,128 人，業符合市場需求。有關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發照數逐年降低部分，係因 109、110 年遭逢新冠疫情影響，民眾參訓意願低，且配合中央疫情中心防疫規定，當室內教學受限制，各訓練機構遵照防疫規定展延或停止課程、測驗，俟疫情趨緩，始得擇期辦理。 三、111 年度計核發 9,617 張，較 109 年成長 22.4%。未來將持續加強環保專業證照訓練，以提供事業機構（單位）充裕的環保從業人力，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制）與管理工作，以利環保政策及實務之推動與執行。
(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人員訓練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項下「環保專業訓練」預算編列 699 萬 6 千元。惟查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相比，其預計辦理人次同樣為 9,700 人次訓練，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一般事務費卻大幅增加，預算是否有浮編之虞，令人質疑。請撙節成本，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建立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專業能力協助進行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訓字第 1116101407 號函，將本所辦理情形，送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達年度訓練目標值，環訓所積極檢討相關訓練課程配置及內容，視環保政策、訓練資源及需求適當調配訓練課程，辦理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四大類別訓練；並於 111 年度加強開設氣候變遷及產業淨零排放、溫室氣體減量及環保犯罪查緝與高科技執法等智慧轉型、永續環境及環境影響鏈結人才培訓等專業訓練班，以建立各級環保機關人員能力，協助進行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二、111 年度環保專業訓練人次達 10,682 人次，逾年度目標值。
(八)	環保專業訓練旨在提升各環保相關業務人員之專業技術與知能，俾利政府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惟近3年（107至109年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參訓人次逐年下降，107年3,851人；108年3,493人；109年3,437人，顯示相關訓練課程配置及內容恐未切合所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積極檢討相關訓練課程配置及內容，提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參訓比率，達成年度總參訓人次35%以上。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訓字第 1116101407 號函，將本所辦理情形，送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參訓比率，本所積極檢討相關訓練課程配置及內容，辦理氣候變遷及產業淨零排放、溫室氣體減量專案查驗及環保犯罪查緝與高科技執法等智慧轉型、永續環境及環境影響鏈結人才培訓專業訓練班等，以多元訓練方式，吸引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訓，提升參訓人次。 二、111 年度目的事業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參訓人次達 3,750 人次，逾年度目標值。
(九)	環保專業訓練旨在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以利政府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惟近3年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參訓人次逐年下降，107年3,851人；108年3,493人；109年3,437人，其人員專業度恐未切合所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積極檢討訓練課程配置及內容，提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參訓比率，達成年度總參訓人次35%以上。	本所已針對決議事項，於111年3月31日以環署訓字第1116101407號函，將本所辦理情形，送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參訓比率，本所積極檢討相關訓練課程配置及內容，辦理氣候變遷及產業淨零排放、溫室氣體減量專案查驗及環保犯罪查緝與高科技執法等智慧轉型、永續環境及環境影響鏈結人才培訓專業訓練班等，以多元訓練方式，吸引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訓，提升參訓人次。 二、111年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參訓人次達3,750人次，逾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							刪減後 法 定 預算數	說明
		朝野協 商減列 數	朝野協商減列數(已扣除重複刪減數)					合計		
			一般事務費	養護費(房屋、 車輛、機械)	設備及投資	國外旅費	小計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0,092		445	51	53	7	556	556	69,536	
一般行政	56,003		100	51			151	151	55,852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13,989		345		53	7	405	405	13,584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